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影音轉檔與播放及直播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 壹. 需求說明

本平台相關系統目前已建置並運行中，目標為維持現有服務並依需求進行功能擴充。

### 一. 影音轉檔與播放管理功能

1. 所有影片都需提供至少 HD 數位畫質(1080p 與 720p 為必要)，且總傳輸率至少 4000Kbps(含)以上。
2. 針對所有上傳之影音需具備自動擷圖功能，以供影片縮圖使用，且系統需支援可以手動選擇影片時間作為截圖。
3. 轉檔的格式以及轉檔的解析度與數量等設定檔案可以隨時修改，並且每一支獨立影片可以個別選擇，也可以批次套用每一組設定。
4. 影音服務需要包含 AES-128 加密以及針對影片的主 playlist、chunklist 以及 ts 檔案加入 token 時效，以防止觀看連結被盜取。
5. 影音服務需要具有 Domain 限制功能，並可以設定白名單或是黑名單來防止影片被放置到沒有被授權的網站上。
6. 影音內容不得對外提供下載服務。
7. 管理介面需具備狀態總覽功能，可於總覽功能中快速取得帳戶內之資訊，包含影音檔案總數、分類清單總數。
8. 影音上傳機制：需提供 Web pull 影音上傳功能，並可於影音上傳時於介面上看到圖像化之即時上傳進度。
9. 影音檔案管理機制：所有轉檔完成之影音必須顯示於影音檔案管理介面。
10. 需支援 DRM 數位版權保護功能，且必須支援 Playready、Widivine、與 Fairplay 等 DRM 規範。
11. 系統需支援動態 DRM 加密功能，可從系統隨時開關設定個別影片的 DRM 是否需要啟動。
12. 系統需能依據最終播放的平台自動選取可播放的 DRM，系統不需要因為播放平台數量來額外轉檔不同版本的加密影片。(例如不需要因為在 Android 與 iOS 上播放而轉出 DASH+Widivine 與 HLS+Fairplay 兩份影片，系統僅需保留一份影片即可應對不同平台需求)

13. 系統需支援 iOS 的 Airplay 與 Chromecast 以及 Android 的 Chromecast 投放功能。
14. 系統需支援多語系字幕，以及多聲道功能。
15. 系統支援影格縮圖功能。

## 二. 直播功能

1. 系統需支援直播功能，直播轉檔輸出之總解析度加總需可達 10,000Kbps。
2. 直播需支援邊錄邊剪輯功能，不需要等待直播結束後才能剪輯影片轉成 VOD。
3. 直播訊號源需支援 RTMP、SRT 與 ts 檔格式。
4. 直播可以限定來源 IP 白名單。
5. 需具備直播後台，可自後台觀看直播資訊以及即時訊號。

## 三. 影片庫管理功能

1. 影片庫管理介面需提供影片 Metadata 預覽與編輯功能。可編輯之 Metadata 資訊至少需有影音檔案標題、影音檔案描述、關鍵字等欄位，並需提供標籤功能作為分類或是快速搜尋之用途。
2. 提供搜尋功能，需可依影片標題、描述或關鍵字搜尋要查找之影音。
3. 影片管理介面需可對每一支影片的 Metadata 逐一修改，也需可以批次對多支影片多個欄位進行修改。
4. 需具備社群分發機制，可設定將影音檔案自動同步至 Youtube、Facebook 社群平台，並可於管理介面上直接設定於社群平台的對應資料。
5. 同步至社群平台的影音可於管理介面中刪除、修改，同時需能同步社群平台的觀看數據到管理介面，以利數據分析。
6. 系統需具備影音瀏覽行為分析功能，需提供使用者觀看影音之數據，可於介面上提供指定時間範圍篩選，並以圖型化介面呈現數據表單，且提供 Excel 格式報表下載。數據需包含：總觀看次數、國別分析、使用者裝置分析、使用者瀏覽器分析、影片使用分析等。

7. 系統針對所有的影音檔案皆需進行雲端備份，並需具有異地備援之架構。

#### 四. 報表分析功能

1. 需可隨時監控最新之影音相關資訊，並可直接透過登入管理系統查詢目前最新的影音流量、儲存空間，且需提供下載 Excel 檔的方式產出詳細報表。分析內容包含：
  - I. 影音流量分析：每月、每日總觀看數、不重覆 IP 人數，總觀看時間。
  - II. 使用者連線分析：可選擇查詢之日期區間，呈現觀看數、總觀看時間。
  - III. 檔案使用分析：可選擇查詢之日期區間，列出檔案觀看人次、總觀看時間。
  - IV. 檔案時段分析：列出 24 小時中各時段的觀看數、被觀看影片數、總觀看時間。
  - V. 影片排行：可選擇查詢之日期區間，列出以總觀看數或總觀看分鐘之影片排行，包含影片名稱、觀看數、總觀看時間。
  - VI. 國別分析：可選擇查詢之日期區間，列出各個國家連線的觀看數、總觀看時間。
2. 所有分析報表均可設定為以每日、每週或每月固定時間自動產生並以 Email 傳送給特定人員。

#### 五. 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

1. 系統需採用 SaaS 架構，任何時候系統進行維護時，應確保本平台仍能正常使用與存取操作，若預計有特定影響需提前通知本平台，且任何時候系統進行維護作業時，不能因維護作業影響到平台前台的影片存取與播放。
2. 系統如有任何升級、調整、異動作業，其作業時間均需通知本平台後方可執行，且應保留維護紀錄，操作內容等相關資訊。維護記錄須能至少保留六個月，依本平台需要提供檢核及備查。若有必要於指定時間進行維護相關作業，需 7 天前通知本平台。

## 六. 需求用量

1. Stream : 9,000,000 / 每千次(K)
2. Bandwidth : 75,000 / GB
3. Storage : 148,250 / GB
4. Transcode : 1,000 / GB
5. Token : 1 式
6. Proxy/Geo/Domain restriction : 1 式
7. DRM : 1 式
8. DRM License : 36 / 每千次(K)
9. 不中斷的 7\*24 串流 : 1 式
10. Origin Serve Bandwidth : 14,000 / GB

## 貳. 專案時程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 規範及服務

- 一. 為確保資訊安全，投標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二. 本案服務內容將涉及敏感資訊，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或分包予其他經銷商執行。
- 三. 得標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本案期程內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聯絡窗口進行故障排除服務，以利本平台可隨時進行與本案相關的業務聯繫。

## 肆. 保密責任

- 一. 得標廠商於簽約後需遵守本平台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維護資訊安全。
- 二. 本平台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 三. 本平台與廠商應對相關機密資訊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

代理人、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

四. 得標廠商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就本網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隱私權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與慣例。

五. 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平台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 伍. 其他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平台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